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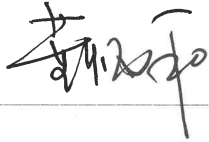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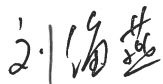


董炳和

日期：2023.8.2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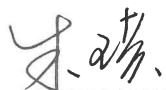


刘海燕

日期：2023.8.2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瑛

日期：2023.8.2